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11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扬德先生、杨洁丹女士、张春联女士、李水龙先生、曾卫初先生、汤铁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德军先生、黄海鱼先生、陈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都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逐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

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覃继伟先生在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他职务，公司对覃继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3年8月14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住所由“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变更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3幢（总部一号）”，并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在办理上述变更手续过程中，由于办理变更手续周期较长，相关程序比较复杂，为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暂缓办理总部搬迁相关手续，并将原修改的《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3幢（总部一号）。邮编：523808”变更为“公司住所：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邮编：523662”。

《公司章程》第五条修订前后情况如下：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3幢（总部一号）。邮编：523808	公司住所：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 邮编：523662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将以本次制订的《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此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材料审核无异议函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公司董事汤铁装先生作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盛伟平女士的近亲属，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须在《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公司董事汤铁装先生作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盛伟平女士的近亲属，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或配股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公司董事汤铁装先生作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盛伟平女士的近亲属，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

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有关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扬德：中国香港籍，195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李扬德先生于1993年创办宜安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科技成果转化协作工作委员会专家，北京科技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协助指导教师，华中科技大学、宁夏理工大学兼职教授，襄樊学院客座教授，佳木斯大学特聘教授，华南理工大学教授，中国生物材料学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曾获得中国杰出企业家（中国经济贸易促进会评选），东莞市荣誉市长奖等荣誉，2008年3月入选《中国专利发明人年鉴》。

李扬德先生通过宜安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9.06%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杨洁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自 1993 年以来历任公司部门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东莞市镁安镁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监事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溪分公司负责人。

杨洁丹女士通过东莞市中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94%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春联：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自 1996 年以来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春联女士通过东莞市中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94%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水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李水龙先生历任岳阳中湘康神药业集团车间主任、集团副总经理、江西博兰生物工程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湖南玉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董事、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李水龙先生通过长沙市厚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4%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曾卫初：中国香港籍，196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兼任东莞清溪港商协会副会长。

曾卫初先生通过港安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94%股份，通过宜安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006%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汤铁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自1994年以来历任公司压铸部主任、生产部经理、生产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生产总监。

汤铁装先生通过东莞市中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94%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德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湘潭分所执行所长，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德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黄海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曾在湘财证券有限公司、汉唐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门工作，2004 年 10 月起在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从事企业并购、投资管理工作，历任集团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海鱼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扬女士自2005年10月至今在深圳飞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主任会计师。

陈扬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